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京兴市监撤听告字〔2025〕第057号

北京锐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取得设立登记，于2024年4月10日被吊销执照。申请人王丽陈述其于2022年2月28日遗失身份证，并提供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马驹桥派出所于2025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王丽于2022年2月28日办理补领身份证业务，而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设立登记中提供的是王丽已经丢失失效的二代身份证。王丽陈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中实名认证信息表和业务确认信息表中人像与本人不一致，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复函：注册档案中的实名认证人员头像与王丽网上户籍照片明显不符。2025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7号院4号楼4层1单元436的注册地址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场确认无此公司。执法人员拨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审核表内预留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2025年5月13日，向你单位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邮寄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于2025年5月19日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未与执法人员进行联系。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1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2025年5月14日，我局以书面形式函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区税务局复函称该公司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其余部门未向我局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的设立登记（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馨元，宋立群 联系电话：69254218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5日